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职业经理人工作方案》

同意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职业经理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职业经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3 日